

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补充或制定实施细则、办法。

(二) 管理或补充建设工程概预算、估算计价依据，检查、监督各类计价依据的执行情况。

(三) 负责收集测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搜集、分析并管理各类已完工程造价资料，测算各类工程造价指标，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

(四) 对全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咨询活动、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五)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

(六) 为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造价技术服务。

(七) 经海口市住建局授权履行承担市政建设项目业主职责。

(八)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隶属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5 人，其中站领导 3 人，专业

技术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 2 人。根据工作需要内设机构：综合管理室、造价管理室、项目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685.52 万元，支出总计 19,685.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309.81 万元，下降 46.79%。主要原因：一是在建市政项目中大部分工程

项目进入完工结算阶段，所需建设资金投入减少；二是海口市新建市政项目现由市国企担任项目业主，我单位承担项目业主的项目逐渐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9,685.5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无资金结转至下年。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9,685.52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9,68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85.5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9,68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72 万元，占 1.64%；项目支出 19,361.80 万元，占 98.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685.52 万元，支出 19,685.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268.81 万元，下降 46.73%，主要原因：一是在建市政项目中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入完工结算阶段，所需建设资金投入减少；二是海口市新建市政项目现由市国企担任项目业主，我单位承担项目业主的项目逐渐减少。支出减少 17,309.81 万元，下降 46.79%，主要原因与收入减少原因相同。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2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998.27 万元，下降 68.59%，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了市政工程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7 万元，占 0.70%；卫生健康（类）支出 31.25 万元，占 0.43%；城乡社区（类）支出 4,071.27 万元，占 55.58%；交通运输（类）支出 1,741.90 万元，占 23.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8.80 万元，占 19.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自由贸易港建设津贴补发造成补缴养老保险，同时养老基数上调，导致缴纳的养老保险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 2022 年度单位职业年金记实本金造成职业年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 2022 年度单位职业年金记实利息造成职业年金补助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按上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上调编制。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自由贸易港建设津贴补发造成补缴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自由贸易港建设津贴补发，增加了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按在职编制人数及退休人数进行编制，实际在职人数少于编制数，减少了体检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26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补发自由贸易港建设津贴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7.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年中向财政局申请追加美华南路延长线项目、新海港 GTC 与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交通配套路网项目、玉琼路项目（一期）及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市政道路（二期）等项目资金 3,787.99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4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9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7.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工程项目建设

设需求,年中向财政局申请追加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盐灶路西等 5 条路及博义盐灶八灶片区盐灶路等 6 条路-盐灶路项目建设资金 1,407.28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自由贸易港建设津贴补发造成补缴住房公积金,同时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导致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用于支付 2022 年职工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2.2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4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79%。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70.54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一是在建市政项目中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入完工结算阶段，所需建设资金投入减少；二是海口市新建市政项目现由市国企担任项目业主，我单位承担项目业主的项目逐渐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4,330.01 万元，占 35.03%；其他（类）支出 8,030.63 万元，占 64.9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5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6%。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5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在建市政项目进度较慢造成部分工程款未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项目年初预算不足，年中向财政局申请调剂追加建设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4%。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8.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维修费及停车费减少了。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和车辆年审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下降 58.26%。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8.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维修费及停车费减少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7,001.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西海岸南片区公园配套停车场项目、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等 2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360.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1T000000056301-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	填报人:	李诗怡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3004-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cztz/bmxm/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000,000.00	75,000,000.00	74,306,289.77	10.00	99.08	9.91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75,000,000.00	74,306,289.77		99.08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概算范围内完成该项目建设。			未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40	40.00%	20.00	8	项目由多个迁改工程组成，其中部分已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0	%	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60	60.00%	20.00	12	因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部分项目无法提交工作面导致项目延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概算范围内完成项目建设	定性	是		是	部分实现目标	20.00	12	
合计								100.00	71.91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1.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43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经单位讨论后进行拨付，支付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建立项目管理规定，平时每周进行日常质量、安全、进度等巡查，固定每周举行工程项目监理例会，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配合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项目和 G15 沈海高速公路地面市政道

路（海口段）项目两个项目施工开展建设工作，由多个配套迁改工程组成，项目体量根据现场迁改工作需求逐步增加，且进度受其他项目影响，2023年因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部分项目无法提交工作面导致项目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解决项目工作面施工问题，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尽快完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31.4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2万元，降低1.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日常办公经费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0.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00平方米，业务用房0.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00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文件资料送达及项目现场查勘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901,676.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

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